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惠州伊科思生产经营需要，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20,000万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金额和日期以后期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惠州伊科思的其他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科思 54.5% 股权），按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科思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科思提供担保为止。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总经理何勇先生作为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近亲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惠州伊科思的高级管理人员，惠州伊科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拟申请授信的期限均为一年。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